

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电视专题宣传项目合同

甲方: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北段七号

邮编: 030024

法定代表人: 王文保

乙方: 山西广播电视台

地址: 太原市迎泽大街 318 号

邮编: 030001

法定代表人: 刘英魁

联系人: 张淑雅

联系电话: 19935180307

邮箱: 84583955@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 创新交流, 优势互补, 互惠双赢”的原则, 经充分友好协商, 就双方之间的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 策划、采编、拍摄制作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电视专



题片，并在山西广播电视台播出。

技术要求：高清格式 1920*1080；帧率 25 帧 / 秒；视频码率 10M 以上。

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含税）：共计人民币 489600 元（大写：肆拾捌万玖仟陆百元整）。

2. 付费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太原龙信支行
开户名：	山西广播电视台
账 号：	14001828008050506191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制作过程及制作进度，并及时向乙方提出制作及修改意见。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集视频制作的相关素材，协调各相关县区配合乙方做好采编、拍摄工作。
4.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委托本合同约定的制作事项。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制作内容进行合理修改，导致延迟交付的，征得甲方同意后，不视为乙方违约。

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超越约定技术参数要求的要求。

4.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委托本合同约定的制作事项。

五、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形成约 50 分钟的宣传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展现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发挥示范引领效应的电视系列专题片，并在山西广播电视台播放及媒体宣传推广。成片思想深刻、内容饱满、制作精良。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遵守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履行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由于违约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经济损失）。

3. 因任一方违约导致协议纠纷进行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4. 乙方保证最终提交甲方的制作成片、所有的制作素材和相关资料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的情形，否则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因第三方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支付甲方项目总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



5.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将未支付款项支付给乙方外，还要求甲方承担应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履行通知义务，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交有关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在履行上述手续后可以视情况免除或部分免除责任。

2. 因一方延期履行合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延期一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

1. 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制作的短视频等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归甲乙双方所有。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 LOGO、文字、图片、视频等，应归甲方所有，除此合同约定的事项外，乙方不得用作他用，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及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素材和资料不构成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同时甲方保证双方签订、履行本合同不构成对第三方的违约或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如因甲方原因，乙方收到第三方权利主张或任何机关部门的通知、调查、处罚后，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由甲方协助解决纠纷。纠纷解决过程中，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据。如因甲方在使用的



内容有知识产权瑕疵、或其内容虚假、非法、不正当、或其内容含有任何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且不限于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等）或因任何其他不合理原因而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投诉（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以发函等形式指控乙方侵权，或者乙方面临权力机关的审查或质询），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自负费用与该第三方协商解决。如第三方已提起诉讼、仲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积极配合乙方诉讼，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赔偿款），同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乙方保证最终提交甲方的制作成片、所有的制作素材和相关资料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的情形，否则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因第三方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支付甲方违约金项目总金额的 30%。

九、错播漏播管理及补偿

1. 服务期限内，乙方有权利也有义务对宣传内容播出情况进行监测。甲方若有异议（包括但不限于错播、漏播），需在宣传内容播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并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乙方或第三方权威机构提供的监测证明为准，甲方逾期提出或未提出的，一律按正常播出处理，逾期甲方不得再以此为由主张乙方违约。

2. 如因栏目调整，或遇重大节日或特殊宣传活动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未能按合同约定播出的，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乙方实际播出为准，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



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十、其他事项

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和义务，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现乙方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和义务，则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的，协商不成应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3. 双方同意基于本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中止、终止等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应提前 10 日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内容须机打填写，手写无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李星
印或

2025年 12 月 17 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山西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邵朝晖

2025年 12 月 17 日

